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宁市委员会提案

第四次会议第 11.04.090 号(委员提案)

2019-02-12

全会第21委员小组

案由	关于全市废弃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委员姓名	韦佳	手机	13978133660	电话	6820899
工作单位及职务	马山县委副书记，马山县政协主席				
联系地址	广西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街东一里 1 号			邮编	530699
联名委员					
提案者意向	主办单位	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会办单位		会办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提案类型	工业、能源		审查单位	政协提案委员会	
督办人			初审人	李国划	
办理情况			复审人	陈莉	
			终审人		
交办时间	2019-02-18	办复时间		跟踪时间	
委员对办理的意见					

其他

多年来，随着城乡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原材料，矿山开采业为城市建设做出了不可或缺贡献。但是经调研了解到，长期以来，由于重开采轻监管、恢复和治理，全市部分县区存在不少的废弃和关闭的矿山，露采矿山植被和地质地貌遭到了破坏，与周边环境极不协调；露采矿山的废弃地也没有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造成土地资源浪费；部分露采矿山还存在着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些问题的存在与“绿水青山”格格不入，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存在差距。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建议全市统筹一盘棋，全力开展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还绿于民，还绿于城。

一、关于全市废弃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关闭废弃矿山点多面广，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难度较大。关闭废弃矿山存在于全市部分县（区）、乡镇，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比较多，恢复和治理难度比较大。

2、思想认识不够到位，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存在观望态度。尽管国务院自 2012 年 6 月起，就下文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但是直到 2017 年 2 月 23 日，才印发《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南国土资发〔2017〕122 号）。由于认识不足，存在等待观望思想，导致工作没有得

到及时有效的开展。

3、缺乏担当意识，部门监管不力。在矿山开发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没有严格执行“谁开发、谁保护、谁治理”的“底线”，没有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重审批、轻管理，重收费、轻监督。

4、矿山企业开采随意性大，故意逃避责任和义务。因监管缺位或不到位，一方面，矿山企业随意甚至恶意开采，能挖多少是多少，能挖多大是多大，能挖多深是多深，结果造成矿产资源严重浪费；另一方面，矿山企业随意甚至恶意开采，直接导致实际开采现状与编制矿山恢复与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存在较大差距，导致恢复治理与复垦费用增加，原缴纳的保证金根本无法完成现状治理与复垦工程，结果绝大部分矿山企业放弃治理，用缴纳保证金的事实逃避责任和义务。

二、关于全市废弃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提高政治站位， 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紧迫感。各级政府要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国土、环保、公安、安监、旅发等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主体责任，科学规划、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废弃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局面，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全面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水平。

2、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加快启动关闭废弃矿山复绿工程步伐。由于我市废弃关闭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历史遗留问题多，矿点分散，再加上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短期内要全面完成全市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是不太现实的。为此，要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的范围和目标任务，分级分批实施，由近及远，先易后难。当前，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重点应该是实施关闭废弃矿山复绿工程，要突出城镇规划区、主干道可视范围内、生态功能区和重点旅游景区范围内、以及一些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矿山整治，尽快启动矿山复绿工程，形成“不再欠新账，加快还旧账”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局面。

3、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有序开展。一是市、县、乡镇三级政府都要成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矿山复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矿山复绿工程）工作，全面监督全市矿山开发、保护、治理全过程。二是坚持突出政府的监管主体责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治理”，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完善开采前准入条件设置，全面进行矿山开采招投标制度，真正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强化开采过程中的监督工作，采取主管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周边群众多方参与监督方式，及时发现和制止企业随意开采行为。三是突出关闭后的整顿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和监管，要求企业必须按规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四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档案，制定实施计划，实行一矿一策一机构一监管一方案，

通过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清单等硬措施，加速推进矿山复绿具体工作，重点要落实人员，集中力量，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解决没人管、管不来、推进不进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4、创新机制，因矿制宜，切实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社会效益。一是坚持深化改革，深入研究，着力在破解监管、技术、资金筹措等难题上下足功夫，不断构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新机制，统筹推进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和治理。二是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矿山复绿”多元化投入机制。三是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复绿工程）。四是努力争取上级专业部门支持和帮助，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探索治理方式，逐步解决我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问题。五是拓宽思路，创新方法，把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有效结合起来，通过引进民间资本等方式重新开发利用已经关闭废弃的矿山土地。可以把一些靠近城镇、靠近公路的已经关闭废弃的矿山土地进行租借或有偿转让，开发物流、仓储、停车场、房产、酒店、宾馆等；还可以把一些政府推进的工程项目放在已经关闭废弃的矿山土地上建设。

5、强化作风，严格督查，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的纪律保障。市委、政府、纪监委等要把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列入执纪监督范围，切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及时跟进关闭矿山复绿工作，但凡发现有工作敷衍、推诿扯皮，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要直接问责，由此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市人大、政协要把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列入执法监督、民主监督范围，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

加大矿山地质恢复和综合治理保证金管理力度，坚决杜绝占用、挪用甚至贪污保证金现象发生；按照一矿一策一方案原则，制定矿山复绿工程公示牌，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开工时间、完工时间以及各项工程指标，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内部资料